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瓊芬女士, JP(主席)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方國珊議員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鍾啓然先生(秘書)

西貢區議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呂芷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燕薇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李金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游健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麥文禹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指揮官
衛家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林梅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彭張莉安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吳秋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西貢及北區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義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偉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葉燕儀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黃桂新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文亮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黃冠樺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西貢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周燕薇女士，代替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鄺弘毅先生出席會議。
-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楊煌彬先生，代替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麥少玲女士出席會議。
- 渠務署工程師／西貢黃冠樺先生，代替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6 王文泓先生出席會議。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 2026 至 2027 年度政府部門地區工作計劃 (SKDC(M)文件第 13/26 號)

4. 議員備悉上述工作計劃。

5. 主席表示，由於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正更新有關內容，其地區工作計劃將於 2026 年 5 月 5 日第三次全體會議上報告。

I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第一次會議的討論事項的跟進情況

6. 主席表示，在 2026 年第一次會議上，本會接獲一項議員建議的討論事項，並已就討論事項致函相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意見。秘書處已將收到的覆函以電郵通知議員，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IV.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 (2)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 (3)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 (4) 交通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4/26 至 17/26 號)

7.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1)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 (2)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8/26 及 19/26 號)

8.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三)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20/26 號)

9. 議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四)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周年工作報告

(1)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西貢分區委員會

西貢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西貢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

西貢青年大使

推廣大廈管理

(SKDC(M)文件第 21/26 號)

10. 議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V. 議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議員建議 2 項討論事項

(1) 建議部門關注新型「碰瓷黨」案件，促請當局加強調查果斷執法及加強公眾教育

(SKDC(M)文件第 22/26 號)

11.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議員、林俊嘉議員、張美雄議員及陳廣輝議員提出。

12. 議員備悉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6/26 號)。

13. 陳繼偉議員曾接獲不少居民反映，在迴旋處或轉彎位遇上「碰瓷黨」，亦有的士司機向他透露曾參與「碰瓷黨」案件而得到大金額賠償。他懷疑有職業司機群組協助進行相關違法活動，建議警方參考內地保險公司的處理方法，調查有可疑索償人士的背景及車輛資料，如是否曾牽涉「碰瓷黨」案件；亦可考慮翻查其申報的醫療報告及離境記錄，以嚴厲打擊此類罪案。

14. 陳健浚議員表示，曾聽聞有的士司機高調分享其「碰瓷」手法，對於難以採取行動而感到憤怒及無奈。針對部分職業司機群組有預謀及有組織性地「碰瓷」，他建議警方主動搜證，以避免更多人受害。

15. 張美雄議員表示，曾遭小巴司機於發生輕微碰撞事故的數月後被追討醫療費用，最終他交由保險公司協助處理。部分的士或小巴司機會利用群組互相通報保險索償情況，他建議警方加強監察及執法。

16. 方國珊議員認為部分司機藉着以「碰瓷」手法敲詐他人，而過程中亦可能涉及律師或/及醫生等專業人士配合協助，為「碰瓷黨」提供虛假或誇大傷勢的醫療報告。她建議政府善用人工智能，研究建立跨部門的數據分享平台，讓部門及相關業界掌握最新資訊，以提高警覺性。她亦建議警方於區內加裝閉路電視，以協助打擊罪案。

17. 張萬添議員表示，現時的「碰瓷黨」有機會利用不流通的資訊，於工傷期間瞞着僱主而到另一公司上班，然後向公司或保險公司指定醫生名單以外的醫生求診，以取得病假紙或其他證明文件。他建議長遠應制定選擇非指定醫生名單的判傷及保險賠償的相關參考值。他認同建立數據分享資料庫，讓工商及保險行業等持份者及時了解有關「碰瓷黨」的數據資料。

18. 黃遠康議員認同於區內加裝閉路電視，以協助打擊罪案。他向警方查詢區內安裝閉路電視的進度，以及建議於將軍澳南一帶加設相同設施。他表示，區內另一治安隱患為行乞集團活動，早前在農曆新年期間有人於尚德邨天橋以賣唱或借錢方式非法行乞，建議警方加強巡邏。

19. 李家良議員表示，國內的行車路段大多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監察於馬路上發生的輕微碰撞。系統可記錄意外的經過，以及安排肇事車輛駛離主幹道。他建議參考相關做法，考慮以將來擴闊後的西貢公路為試點，於繁忙路段加裝監控系統，以廣播形式通知受影響的車輛駛離主幹道，以減輕路面擠塞情況。

20. 警務處將軍澳警區指揮官麥文禹指揮官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就「碰瓷黨」案件的執法情況，各警區與商業罪案調查科一直緊密合作，建立相關機制，如有懷疑牽涉「碰瓷黨」或不合理索償，甚至牽涉詐騙的案件，會按需要轉介至商業罪案調查科跟進調查。警方強調將不論該案件的性質、所牽涉的人數及公司的規模，必定會謹慎且專業地調查每宗個案。

- 截至 2026 年 1 月，警方已在將軍澳區完成加裝 101 支閉路電視鏡頭，會按計劃陸續於區內其他罪案黑點加裝相關設施，並持續留意情況。
- 警方於 2025 年共接獲 75 宗有關非法行乞的報案；而 2026 年截至 3 月 3 日，警方共接獲 35 宗此類報案。警方會密切留意區內非法行乞的黑點，並加強巡邏。

21.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 宣布秘書處會去信警務處，表達本會意見。

- (2) 建議特區政府研究將調景嶺善明邨、將軍澳尚德邨納入「租者置其屋計劃」
(SKDC(M)文件第 23/26 號)

22. 主席 表示，討論事項由下列議員提出，包括張展鵬議員、李天賜議員、黃遠康議員、莊雅婷議員、林俊嘉議員、溫啟明議員、張萬添議員、方國珊議員、曾國家議員、李家良議員、李嘉欣議員、張美雄議員、周家樂議員、譚竹君議員、莊元苓議員、靳彤彤議員及王文議員。

23. 議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5/26 號)。

24. 張展鵬議員 表示，將軍澳區內 3 個「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屋邨均於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推出，距今已 21 年；坊間有研究分析樓齡較高及位置偏遠的屋邨單位較難售出，他建議署方盡早為該 3 個租置計劃的屋邨總結成功經驗，以及分析部分單位未能成功售出的原因。他認為區內其餘 7 個屋邨的配套相對較新及齊全，理解署方要為該 7 個屋邨進行市場調查，建議及早規劃以便把有關屋邨在新一輪的租置計劃定立優次順序。租置計劃是協助基層置業的重要政策，他建議署方定期向西貢區議會匯報研究結果。

25. 莊元苓議員 贊成此討論事項的建議，其政黨曾就租置計劃進行社區調查收集意見，反映市民大多認為有需要重新推出此計劃。他認為坑口厚德邨的地理位置及設施適合納入租置計劃。房屋署的書面回應指全港現有 15% 至 16% 的租置單位尚未售出，他認為可能牽涉不同原因，建議政府於推出新一輪的租置計劃前，妥善計劃如未能出售全部單位之屋邨，日後可能衍生的管理及權責問題。

26. 張美雄議員 認同租置計劃的目的正面。就租置計劃屋邨(如翠林邨)的公共空間的維修管理問題，他詢問房屋署有關署方及小業主各佔的業權份數；亦查詢重新推出租置計劃的政府財務開支數據。

27. 黃遠康議員 同意調景嶺善明邨、將軍澳尚德邨及坑口厚德邨均適合推行租置計劃，並建議房屋署考慮把健明邨及明德邨納入租置計劃名單。隨着近年公屋的供應逐漸符合需求，他建議於將軍澳第 137 區重大的房屋發展項目中，調整資助房屋的比例，並善用「綠表置居計劃」及「港人首次置業計劃」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另外，署方亦可就公屋富戶進行調查，提供誘因協助他們轉投資助房屋及私人市場。他亦建議參考澳門經濟房屋的計分制度，按需要優次排列分配單位，可更全面及客觀地協助市民置業。

28. 靳彤彤議員 表示，很多厚德邨居民希望購買其租置單位，而租置計劃的主要爭議是公共空間的業權及管理問題。她提出厚德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分別於 1993 年、1998 年及 2003 年入伙，認為列入新一輪租置計劃很合理，並查詢相關政策研究的時間表。

29. 陳繼偉議員 表示，大廈公契規則不適用於已出售的屋邨單位，令管理公司難以管理有關單位，例如已出售的屋邨單位如涉及單位之間的滲水問題，往往較難處理且需時更長。他建議改善租置計劃的細節，加強規劃及釐清權責，以免造成管理上的困難。

30. 陳志豪議員 接獲居民反映位於將軍澳北的寶林邨及景林邨已納入租置計劃，而同屬樓齡較高的厚德邨及明德邨則未被涵蓋，他建議署方如落實重新推出租置計劃，可優先考慮將厚德邨及明德邨納入租置計劃。他表示，現行租置計劃下屋邨公共設施的管理權責不清，建議將來由房屋署統一負責管理屋邨內公共設施。

31. 譚竹君議員 表示，其辦事處位於租置屋邨之一的寶林邨。據她了解，大部分寶林邨的單位已經售出，餘下未售出的少部分主要因為單位有嚴重滲水；或者因租戶的經濟能力而未能購置單位。她明白政府希望出售剩餘單位以釐清屋邨的權責問題。她建議增加誘因，如協助居民以「綠表置居計劃」遷往其他屋邨；或為有嚴重滲水、漏水問題的單位進行全面維修，以提升居民購買單位的意欲。

32.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楊焯彬先生 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指，署方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希望房委會重新推出租置計劃，同時亦備悉各持份者對單位定價、維修與管理責任、公共空間的處理方式，以及租置計劃的屋邨名單等細節持不同意見。署方將會展開調研，廣泛收集公共屋邨租戶及各界持份者的具體意見，從而詳細考慮是否重推租置計劃，確保公屋資源妥善運用。

33.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 宣布秘書處會去信房屋署，表達本會意見。

V. 其他事項

34. 議員備悉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成員更新名單。

35. 陳繼偉議員 反映早前一對母子於都會駅遭受一名男子隨機襲擊，後來有途人協助制服該施襲者，經警方調查後發現其為精神病康復者便獲得釋放。他建議將來如有類似情況，警方可協助把有關人士轉介至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正如以上事件在將軍澳南發生，可轉介至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繼續跟進個案，以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36. 警務處麥文禹指揮官 回應指不會評論個別個案。警方一般會視乎情況，將報案人、受害人或被捕人士等涉案人士轉介至相關部門作適當的跟進或輔導。

VI.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2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38. 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3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四月